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146號

原告 博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琮

訴訟代理人 佟光磊

被告 蕭靖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
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

參照)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向其購買型號為PHILIP A LPHA之電子鎖一把，約定價金新臺幣(下同)17,000元，原告於購買當日即安排師傅前往被告指定之處所進行安裝，惟因安裝完成之電子鎖序號異常，導致鎖體無法順利生成驗證碼，而無法正常使用，經原告通報原廠確認電子鎖之狀況後，原廠表示需更換另一把電子鎖，乃暫時先將序號異常之電子鎖(下稱系爭電子鎖)留在被告家中大門，再另行約定更換電子鎖之時間。詎料，原告於114年8月10日前往被告家中更換序號異常之電子鎖時，竟發現原安裝之機台上有大量殘膠，與原告在114年7月31日安裝完成後之狀態嚴重不符，遂於被告簽名之簽單上備註「外觀部分需原廠判定是否報價」，嗣經原廠評估維修價格後，原廠表示維修此機台之費用為18,000元，故被告應賠償18,000元云云，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、簽單、報價單及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1頁至27頁)，且被告對於曾向原告購買電子鎖，由原告派員前往被告家中進行安裝乙事，亦未有所爭執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惟被告抗辯其係依照原告建議，才將電子鎖周圍保護起來，為避免裝潢時造成碰撞，而採取此一保護措施，並未造成系爭電子鎖受損，且原告委派前來更換電子鎖之師傅，亦曾徒手用力搓揉系爭電子鎖外觀，則系爭電子鎖外觀受有損傷，究係原告師傅以外力造成或係殘膠所致，仍有疑問，故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18,000元等語。經查，原告聲請傳訊114年8月10日負責更換電子鎖之師傅郭宗儒到庭證稱：我目視是被告將紙膠黏在機器上導致之殘膠痕跡，我當下有示範用手推一推會掉下來(本院卷第98頁)等語，足見被告以膠帶保護系爭電子鎖之方式，縱有導致殘膠留存，亦非無法去除，況依一般經驗法則推知，僅以紙膠黏貼在機器外觀上，其外觀並非無法復原，且不至於影響電子鎖之功能及效用，而原告復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，即逕以廠商估計相當於

01 新機價格18,000元之維修費用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02 難認有據。

0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0
04 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
06 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08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500元（第一審
11 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許姿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1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22 定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許朝榮